

南亞律師涉老作警暴被捕

去年向黃媒「爆料」稱3警「施襲」疑干犯誤導警員罪



攪炒派「作故仔」誣衊「警暴」的歪風蔓延到政法界，繼民主黨屯門區議員盧俊宇涉嫌無中生有造謠「被警員粗暴拘捕及阻見律師」，一名巴基斯坦裔執業律師亦涉嫌「老作警暴」。該律師去年11月向投訴警察課指控被警員「無禮對待」，甚至指控3名警員在警署電梯內向他「施襲」，更就此向香港律師會「求助」及向黃媒「曝光」事件。警方在全面調查後，發現該律師所述與事實不符，遇襲之說更子虛烏有。在徵詢律政司意見後，警方昨日以涉嫌「誤導警務人員」罪將其拘捕作進一步調查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被捕的巴基斯坦裔執業律師(42歲)，來港9年，持有香港身份證，任事務律師逾5年。據悉，他去年11月24日到尖沙咀警署代表一名涉嫌販毒被捕的巴基斯坦籍男子，之後他向投訴警察課及香港律師會投訴在警署內被「不禮貌對待」，更指控警員對他辱罵、恐嚇，以及在升降機內被3名警員襲擊。

聲稱被送院 獲批3天病假

翌日，他接受「黃媒」訪問時聲言，自己已被一名疑屬刑事偵緝處(CID)的男警以粗口辱罵，其後再被七八名警員圍住挑釁打架及作身體碰撞，有人以手踭撞他的

背，又威脅可用任何罪名拘捕他等。他在訪問中聲稱身體多處有傷，其中一隻手不能活動自如，又稱自己已被送往醫院及獲批3天病假。他聲言：「以前我覺得那些(關於警暴的)故事都是作出來的，但現在我親身經歷之後，也開始比較相信了。」

律師會徹查 疑有人「屈警」

據了解，警方在收到投訴人投訴後向他錄取口供，投訴人當時仍堅稱在電梯內被3名警員襲擊。其後，警方收到香港律師會來信要求對事件展開調查。投訴警察課在翻看相關閉路電視及向當日有關警務人員錄取口供後，發現在升降機內並無發生投

訴人所聲稱的襲擊，警員全程與事主均無任何身體接觸，懷疑有人說謊「屈警」。

投訴警察課(九龍)第二隊陳政賢督察昨日就是案向傳媒簡報時表示，投訴人所作的投訴與事實不符，涉嫌蓄意向警方提供虛假資料，誤導調查人員。在取得律政司意見後，警方昨日以涉嫌「誤導警務人員」罪將該名投訴人拘捕作進一步調查。

陳政賢督察表示，由於案件已進入司法



▲投訴警察課(九龍)第二隊督察陳政賢指涉案律師因提供虛假資料及誤導調查人員被捕。

▲被捕律師去年11月24日投訴在尖沙咀警署升降機內遭3名警員毆打。圖為尖沙咀警署。資料圖片



程序，不便透露更多細節，但強調投訴警察課將繼續以專業、公正及合適的態度處理該案。他提醒市民若作出虛假投訴，將面對嚴重後果，包括被刑事起訴。

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三十二章《警隊條例》第64B條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處6個月監禁。

同類事件亦於去年11月發生，民主黨屯門區議員盧俊宇(39歲)於去年11月21

日，在facebook貼文指在元朗協助被捕「手足」時，在元朗警署外被警員反手捉緊及帶回警署，並拒絕他見律師。警方隨後就事件主動展開調查，證實並無發生拘捕事件，遂以涉嫌「有意圖而提供虛假資料企圖誤導警務人員」罪將其拘捕。該案已於本月20日在粉嶺裁判法院首次提堂，盧俊宇獲准以3,000元保釋至7月2日再訊。

青年疑扼斃女友後廁所自縊亡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東涌揭發情侶雙屍命案。22歲專上學院女生因沉迷打機邂逅男網友，並成為情侶。該任職廚師的同齡男友，疑生無可戀早前向友人透露死意，並在上周六相約女友回到滿東邨住所攞住一齊死，疑先細綁女友再將她扼斃，之後自縊身亡。

女死者胞妹在社交平台發出尋人告示，而男死者的女友人昨晨登門探訪時揭發命案，警方在現場檢獲男死者留下的遺書，估計女死者是「被陪死」，案件暫列兇殺及自殺處理，正追查犯案動機及女死者真正死因。

案中女死者陳欣琪(22歲)，生前就讀專上學院，與家人同住青衣區，平日喜歡打網上遊戲或到遊戲機中心消遣，2019年在網上遊戲打機群組與姓蕭男網友認識而成為情侶。至於22歲姓蕭男子，任兼職廚師，與母親同住東涌滿東邨滿順樓一單位，近期其母親因事暫時搬離家，剩下獨居。

女死者上周六失蹤 家人報警

據了解，上周六(22日)陳女應蕭相約到旺角一間遊戲機中心消遣後，自此便失去聯絡，其家人於本周一(24日)報警，但陳女一直音訊全無。陳女胞妹再於社交媒體發文尋人，留言指胞姐失蹤當日，疑曾上路線N241或N41X巴士前往東涌，最後露面時身穿紫色短袖上衣、黑色短褲及波鞋；詎料家人發文尋人不久，即傳來陳女死訊。

蕭男前日與一名女友人通電話期間，曾經透露有自殺念頭，其後與女友人失去聯絡，昨晨約11時，女友人到滿東邨滿順樓查探，但無人應門，恐防發生事故，於是報警。警方及消防員到場破門入屋，赫見陳女嘴唇發黑，倒斃在客廳的床上，而蕭男則在廁所內吊頸死亡。警員在屋內檢獲男死者的遺書，內容透露生活不開心及有尋死念頭。

法醫初步調查發現，陳女雙手有被細綁痕跡、頸部有被人緊扼傷痕，不排除窒息亡，惟真正死因有待剖屍確定，初步懷疑有人在殺死陳女後自縊，案件暫列兇殺及自殺處理，正追查犯案動機及陳女死因。



●女死者自上周六離家失蹤後，連日來家人分別報警及在社交媒體發文尋人。網上圖片



●死者遺體由作工昇送殮房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防止自殺求助熱線

-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熱線：23892222
- 醫院管理局精神健康專線：24667350
- 東華三院芷若園熱線：18281
- 社會福利署熱線：23432255
- 生命熱線：23820000
- 明愛向晴熱線：18288

梁凌杰墮斃案 裁定死於不幸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35歲男子梁凌杰前年6月15日身穿黃色雨衣及手持鋸刀，在金鐘太古廣場站與警員和消防員對峙約5個半小時後墮下死亡。死因庭經9天研訊及5人陪審團商議6小時，昨日一致裁定梁凌杰「死於不幸」，並作出多項建議，包括建議所有企跳事件統一由警方指揮，以及建議消防處研究增購其他高空拯救工作的工具和裝備，以減低企跳人士受傷或死亡機會。

死因裁判官高偉雄昨晨引導陪審團時表示，由於死者墮下的過程被拍攝下來，不存在疑問，故陪審團不可裁定「死因存疑」，而應衡量其他相對可能性，考慮接納證供與否，並根據證供去裁定死者是死於自殺、不幸或意外。

高官指，若裁定死者「死於自殺」，陪審團須確定死者當時有意圖結束自己生命及有意圖殺害自己；若認為證供不足達致裁定死於自殺，陪審團可考慮裁定「死於不幸」，即認為死者墮樓前看了地面一眼，可能意識到下方有救生氣墊；死者當時或有理念想表達，估計自己會墮落氣墊上，才拒絕配合消防員救援，屬失手墮下或者判斷錯誤。

倘裁定「死於意外」，即陪審團認為死者並非想跳下去，可能因體力不支，或來不及抓住柵架，或在其他情況下拒絕配合拯救才墮下，就可以裁定事件是意外。

倡消防購入更多裝備減風險

陪審團昨日下午一致裁定梁凌杰「死於不幸」，並作出多項建議，包括建議地盤圍封範圍應涵蓋所有施工範圍，圍封板外亦須有清楚警告字句嚴禁進入；所有企跳事件應統一由警方指揮，以免混淆；消防處應研究增購其他高空拯救工作的工具及裝備，例如適用於香港地區面積及體積較細的救生氣墊，不同面積的繩網或厚身帆布，以連接行人路與救生氣墊的空間，減低企跳者受傷或死亡的機會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警方國安處去年8月以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及串謀詐騙罪拘捕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，及其兩名兒子及多名壹傳媒高層，並在將軍澳《蘋果日報》大樓搜獲大批證物。《蘋果日報》及黎智英等人早前入稟高等法院，要求法庭下令警方歸還受「法律專業保密權」保障的資料及新聞材料。

案中10人昨日申請修改原訴傳票內容，質疑警方取得手令的合法性，更要求法庭頒發臨時禁制令，禁止警方使用檢取來的資料作為檢控證據。代表警務處處長的資深大律師陳詞時強調，警方除了可檢取涉香港國安法罪行的證據，也可檢取取詐罪證據，而黎智英等人若要挑戰手令合法性，應通過司法覆核而非民事申索。

提出今次申請的10名原告，分別為黎智英及其兩名兒子黎見恩和黎耀恩、壹傳媒營運總裁兼時任財務總裁周達權、行政總監黃偉強、壹傳媒副總裁總經理吳達光、壹傳媒有限公司、蘋果日報慈善基金、蘋果日報有限公司及壹傳媒管理服務有限公司。

原告一方昨日申請修改傳票內容，要求警方歸還涉國安法罪行的資料，理由是警方引用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向法院取得手令，只可搜查涉及國安罪行的證據，若檢取商業欺詐案證據並不合法，申請禁止警方使用該些非法取得的文件，以用於明年1月黎智英、周達權、黃偉強3人的欺詐案審訊。代表警方的資深大律師孫靖乾指出，



●黎智英壹傳媒申禁令，禁警將搜查大樓資料用於欺詐案。資料圖片

雖然搜查的手令是依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而批出，但手令同時涵蓋調查勾結外國勢力及串謀詐騙兩項罪名。總裁判官蘇惠德早前在批出手令時，必然已考慮到《警隊條例》的法律要求，同意警方有合理理由懷疑《蘋果日報》大樓藏有具價值的資料。警方合法進入《蘋果日報》大樓就國安法案件搜證，也有普通法權力檢取其他證據。因此，警方憑有關手令檢取資料作為欺詐案的證據，並無不合法之處。

孫靖乾指出，雖然原告在本案中要求警方交還文件及賠償，但有關於手令合法性的爭議，涉及公法(public law)的議題，應循司法覆核與訟，因此也要符合提請司法覆核的門檻，例如要在相關決定源起計3個月內進行覆核等。原告不應繞過程序，以民事訴訟提出手令合法性的爭議。警方代表今日繼續陳詞。

李百全：已成立編委會 加強編審培訓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昨日舉行特別會議，討論《香港電台的管治及管理檢討報告》，廣播處長李百全在會上向議員匯報時強調，編輯自主從來是指整個港台的編輯自主，而非指個別製作人員單位的編輯自主，根據港台約章，處長是港台的總編輯，對任何編輯決定負有最終責任，強調這種處理方式在任何傳媒都存在。

李百全還指，雖然港台已經有《香港電台約章》及節目製作人員守則，但希望有更詳細及更貼近現時情況的編輯政策，以便更容易遵循，亦希望港台日後與內地電台及電視台有更多交流，或者合作製作節目，並加強編審培訓。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鑠表示，自李百全上任後，港台稍為收斂，但直到目前為止仍然有不少港台的前線人員不清楚自己的權責，認為管方若不斷被抹黑及無理指責，將會造成誤導，管理層有沒有方法處理、糾正和作出澄清，以及對有關員工作出懲處。

李百全回應時指，絕大部分同事都配合管理層的政策，在過去3個月以來，港台製作了數以千計的節目，而真正被抽起的節目只有3個，而有關節目其製作時間，是在編輯委員會成立前完成，至於被抽起的原因主要為不持平，亦有機會涉嫌違反通訊局的守則，於是惟有將節目抽起。

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何君堯表示，被抽起的節目在編輯委員會成立前已經製作，但在委員會成立前，港台已有《港台約章》及製作人員守則規管，意味被抽起的3個節目亦是違規，認為需向涉事的製作人員追討製作費。李百全指出，港台會依循內部或公務員守則處理港台員工的行為。

團體警總請願 促懲違國安法區員



●北區監察議會聯盟促請警方調查6名北區區議員去年借出議員辦事處作初選票站之事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子京)北區監察議會聯盟昨日前往警察總部請願及遞信，促請警方調查6名北區區議員去年參與或借出辦事處作非法「初選」票站，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。

團體發言人表示，民主黨區議員郭樹豐、陳旭明、林子瑋、黃凱盈，新民主同盟區議員陳惠蓮、劉其烽於去年疫情嚴重之時，積極參與非法「初選」票站的指揮、管理、拉票及宣傳工作，其中郭樹豐、林子瑋、黃凱盈更借出其辦事處作非法「初選」票站用途，不顧當區市民的健康安危，更明顯協助助唆他人顛覆國家政權。

發言人質疑有關人等不僅違反香港國安法，所作所為符合公職人員宣誓的「負面清單」內的準則，日後亦不會真誠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，政府必須即時依法DQ有關人等及追回一年半的區議員待遇，並要求警方盡快依法調查，並在有需要時轉交廉政公署跟進。